

西安市第一医院计算机、打印机、服务器

采购项目包二：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西安市第一医院计算机、打印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采购包二” 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 供货条件：

（一） 产品情况说明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防火墙（核心产品）	安恒明御防火墙	DAS-TGFW-2900 整机吞吐 20Gbps；最大并发数 600 万；最大新建数 50 万/秒；8 核 8 线程/8 电 8 光 6 万兆 2 扩/32G	1	106450.00	106450.00	
2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H3C	S5560X-54S-EI L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支持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支持 2 个 40G QSFP+端口，(AC/DC)，2 个 SFP+ 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1	11385.00	11385.00	
3	24 口交换机	H3C	S5130S-28T8X-EI-G-V2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8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可插拔 AC(70W)电源模块	1	5490.00	5490.00	
4	48 口交换机	H3C	S5130S-48T6X-EI-G-V2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1	7450.00	7450.00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6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 可插拔 AC(70W)电源模块				
5	服务器 1	超聚变	2288HV6 CPU2*4310/内存 2*32GB DDR43200/硬盘 4*600G SAS/SR430-1G/双口千兆/2*900W	1	29325.00	29325.00	
6	服务器 2	超聚变	5885HV7 CPU4*6416H 内存 4*32GBDDR5 4800/硬盘 6*600G SAS/9560-4G/双口千兆+双口万兆含模块/4*2000W	1	89800.00	89800.00	
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249900.00 元	

- (二)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交付期：甲方通知乙方后 5 个工作日
- (四) 货物质保期：交货后 3 年

(五)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支付总款达到项目总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二、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300000.00 元

- (一)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 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三) 分批供货，实际支付时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最终支付的货物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三、 款项结算

- (一)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按批次供货，单批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全额货款。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送货完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进行抽查，出具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按照甲方验收相关规定执行，到货的品名、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和单价等与投标清单一致，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换新。

履约验收标准：到货的品名、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和单价等与投标清单一致，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3.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 包装和运输

- (一)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 号）文件执行。
- (五)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
 -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保修期限。
-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三) 质保期满：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硬件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 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质量负责，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交付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通知之日合同解除。

七、 验收

(一)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四)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备案资料

乙方：陕西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4503778H

法定代表人：亢猛超

公司规模（大/中/小）：小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 2 单元 1906 室

联系人：陈荣昌

联系方式：15009285319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继进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正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荣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